

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点名称: 应用心理 代码: 0454)

一、学科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学位点在原有应用心理学本科专业的基础上建立。应用心理学科建立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我校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1997 年设立心理学教研室, 2001 年招收中医学(医学心理学方向)本科生, 2003 年招收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 2018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应用心理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下设临床心理学、中医情志与医学心理学、咨询心理学三个方向, 2019 年招收该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学风严谨, 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系统的心理学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的背景知识; 能适应社会对心理卫生工作的实际需求, 具备从事医学相关心理健康领域工作所需的心理学基本理论、技术、伦理意识和心理学科学素养; 能够在临床心理学、中医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心理治疗与咨询等相关领域内从事研究及实践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够查询、阅读和理解相关的外语文献和信息。熟悉现代信息技术,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和信息获取和分析的技能。

4.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道德规范。

三、研究方向

1. 临床心理学

2. 中医情志与医学心理学

3. 咨询心理学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 6 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 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 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五、培养方式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组长的指导小组, 指导小组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指导小组的主要工作: ①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与特色优势, 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②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 ③全面指导

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科学研究、技能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中期考核前，硕士研究生所修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5 学分)。

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可根据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生的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但不计入总学分。

应用心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9 学分）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S009002	自然辩证法	36	2	1	
S007002/ S007004	公共英语	54	3	2	
S016001	医学统计学	36	2	1	
专业基础课（4 学分）					
S0160016	心理学研究方法	36	2	1	
S0160018	心理学新进展	36	2	1	
专业课（2 学分及以上）					
S0160019	临床心理学	36	2	1	
S0160022	中医心理学专题	18	1	1	
S0160024	医学心理学专题	18	1	1	
公共选修课（4 学分及以上）					
其他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通识课。					

2. 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完成研究领域相关的读书报告 2 篇。读书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0 字，读书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

3.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科范围（含学科）以上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学科应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海外研修，开阔学术视野，提升创新能力。

4. 专业实践

在实验室/实习单位的工作/见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2 年。按每年 8 学分计算。参与科研实践的硕士研究生需结合本人研究课题掌握相关实验原理和技术，能够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中、英文科研论文的写作能力。参与专业技能实践的硕士研究生主要在教学实习基地完成，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5. 教学实践

在论文答辩前应参加不少于 6 学时的课程教学实践，内容可包括在中、小学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以及与学科方向相关的本科课程教学或科研讲座。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指导教师考核评定成绩。具有教师资格证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免修申请。

6. 学位论文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特色，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开题工作应不晚于第三学期 9 月 30 日，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硕士研究生应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中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同时进行电子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妥善保管，以备审核。

（3）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要求进行阶段总结，汇报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明确存在问题并制定改进计划。中期汇报在第四学期完成，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

（4）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

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2 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完成，由导师组织考核小组，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学科综合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者应随下一级进行管理。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研究成果（学术论文或专利）达到《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中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心理硕士学位。

九、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本人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专长，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填报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盖章后，于相应内将电子扫描版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纸质版经签字盖章后个人留存，毕业答辩申请时提交存档。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培养内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2	第 1-2 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 3-5 学期	实践能力训练
4	第 1-6 学期	读书报告、学术交流
5	第 2 学期	选题及文献综述
6	第 3 学期	开题及学位论文工作
7	第 4 学期	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汇报
8	第 5 学期	学位论文撰写
9	第 6 学期 3 月份	完成论文
10	第 6 学期 5 月份	论文答辩
11	第 6 学期 6 月	学位授予

（2022年修订）